民事起訴狀（拆屋還地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拆屋還地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1. 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於○○縣○○鎮（鄉）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，如圖示○色部分，面積○○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。
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所有坐落於○○縣○○鎮（鄉）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土地，與被告所有坐落同地段第○○地號土地相鄰。不料被告未得原告之同意，亦無任何合法權源，越界無權占用原告所有○○地號土地，如附圖○色部分面積○○平方公尺，搭建地上物之用。被告所為已致原告所有權之行使受有損害，為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本於所有權之行使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拆除占用之地上物，而將土地返還於原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